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725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　　告　林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8652車輛），行經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5段與遊園南路口，因被告駕駛8652車輛爭道行駛、且未保持安全距離，擦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承保訴外人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淳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即康淳公司員工張維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訴外人鴻盛汽車商行維修完成，維修費用包含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4,400元、烤漆費用5,000元、及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081元，合計11,481元。原告給付保險金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8652車輛與系爭車輛同向行駛，張維洋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間隔及距離亦為系爭事故之主要原因。又被告駕駛8652車輛未打方向燈，且可能有偏到左邊車道。雙方均有錯誤，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請求，請法院依兩造實際肇事原因及責任比例依法審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被告於114年5月5日駕駛8652車輛，行經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5段與遊園南路口，與原告承保康淳公司所有、由張維洋駕駛之系爭車輛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鴻盛汽車商行維修完成，維修費用包含工資費用4,400元、烤漆費用5,000元、及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081元，合計11,481元。原告給付保險金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鴻盛汽車商行估價單、發票、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駕照、行照附卷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駕駛8652車輛爭道行駛、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與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應給付原告11,481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8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2.張維洋對於系爭事故發生是否有過失？有無與有過失之適用？茲分述如下：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8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有理由：

⑴按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張維洋於前揭時、地見綠燈各自駕車起步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5段快車道第4車道（下稱第4車道）之地面標示為直行，有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故被告行駛在第4車道，應持續直行之事實，亦堪認定。又被告自陳其駕駛8652車輛時未打方向燈、可能偏到左邊車道等語，核與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繪製8652車輛之行向向左相符，足認被告在上開時地駕駛8652車輛，行車方向並非直行，而係沿第4車道向左行駛，堪認被告駕駛8652車輛有爭道且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之情形，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⑵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㈠參照】。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已維修完成，且維修費用包含工資費用4,400元、烤漆費用5,000元、計算折舊之零件費用2,081元，合計11,481元，原告已依其與康淳公司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原告自得代位行使康淳公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張維洋對於系爭事故與有過失：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自陳系爭車輛之駕駛張維洋係康淳公司之員工，應認張維洋係康淳公司之使用人。再查，張維洋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乙節，有烏日分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證，被告抗辯張維洋駕駛系爭車輛並未保持安全距離，雙方駕駛均有錯誤，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責任等語，可以採信。原告固同時主張被告駕駛8652車輛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語，然無證據證明，原告前開主張，核不足採。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關於系爭車輛之損害，張維洋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亦為損害發生原因，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之適用。

⑵張維洋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亦為損害發生原因，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之適用如上述。本院審酌被告與張維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及原因力之強弱後，認被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負百分之50過失責任，康淳公司應負百分之5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與說明，減輕被告百分之50賠償金額。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5,741元（計算式：11,481元*50%=5,741元）。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

5年6月17日送達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741元，及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簡鴻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詩涵